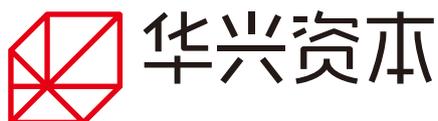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 更換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任命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聯席總裁

董事會宣佈如下變動於2024年2月2日生效：

- (i) 包凡先生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ii) 謝屹環先生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並由代理首席執行官改任為首席執行官。同日，其也被任命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iii) 林家昌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iv) 杜永波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 (v) 王力行先生和杜永波先生在其現有執行董事職務基礎上，分別被任命為集團聯席總裁；
- (vi) 孫千紅女士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1) 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包凡先生(「包先生」)由於健康原因及希望將更多時間用於處理家庭事務的考慮，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自2024年2月2日生效。包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且對於其辭任事宜不存在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對於包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和貢獻表示深切地感激。在包先生的統領下，本公司成長壯大，克服了諸多挑戰，一路達成了許多顯著成就。

### **(2) 任命董事會主席、代理首席執行官改任為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屹璟先生(「謝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由代理首席執行官改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同日，其也被任命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披露的謝先生的職業經歷及其他信息已由本公司在2023年10月2日的公告中列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信息沒有發生變更。謝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協議中的服務期間和酬金不受本次任命的影響。

董事會熱烈歡迎謝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 **(3) 任命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林家昌先生(「林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林先生將會繼續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華興國際(「華興國際」)。

林家昌先生，49歲，擁有逾20年的大中華及亞洲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尤其專注於科技行業。其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及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於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總裁，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華興國際業務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Credit Suisse擔任投資銀行家，於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亞洲科技團隊聯席主管及大中華區企業融資組副主管。1997年8月至2007年3月，林先生亦曾於UBS、ABN AMRO Bank N.V.及Credit Suisse擔任多個投資銀行部職位。

林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林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控股股東沒有關係。

林先生將會就上述任命與本公司簽署首個三年任期的服務協議，其董事任命將依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退任及重選。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林先生將不會基於其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的職務收到任何酬金(董事會自主決定向林先生授予的非固定獎金除外)。其將持續供職直至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林先生基於其現有職務與本集團簽署的現行服務協議不受本次任命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目的)基於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持有8,400,000股的權益，並基於2018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持有1,930,886股股份的權益。由此，林先生持有／被視為持有共計10,330,886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林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下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內容外，林先生不存在其他需要就其任命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信息，以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披露的信息。

董事會熱烈歡迎林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4) 任命執行董事

杜永波先生(「杜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杜先生將會繼續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

杜永波先生，53歲，現任華興新經濟基金管理合夥人，自2016年1月起負責管理本集團新經濟基金投資管理業務。自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杜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TME部門負責人及企業融資團隊董事總經理。杜先生曾於2011年8月至2020年8月之間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曾於聯想集團工作約8年，在聯想集團不同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投資總監，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總經理，1995年4月至1998年10月擔任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此前，杜先生曾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擔任惠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及核能專業與機械工程專業工學雙學士學位，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同時自2018年6月23日起出任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已披露內容外，過往三年，杜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杜先生將會就上述任命與本公司簽署首個三年任期的服務協議，其董事任命將依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退任及重選。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杜先生將不會基於其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到任何酬金(董事會自主決定向杜先生授予的非固定獎金除外)。其將持續供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杜先生基於其現有職務與本集團簽署的現行服務協議不受本次任命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當日，杜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目的)基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持有400,000股的股份權益，並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持有1,151,992股的權益。由此，杜先生持有／被視為持有共計1,551,992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7%。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杜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下的其他任何股份權益。

杜先生在CR Partners Limited中擁有少數權益。CR Partner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218,127,332股股份，並由包凡先生最終控制。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大股東／控股股東不存在其他關係。

除上述已披露內容外，杜先生不存在其他需要就其任命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信息，以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披露的信息。

董事會熱烈歡迎杜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再次加入董事會。

## (5) 任命集團聯席總裁

王力行先生(「王先生」)及杜先生在其執行董事職務的基礎上，分別被任命為本集團聯席總裁，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

## (6) 任命非執行董事

孫千紅女士(「孫女士」)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

孫千紅女士，33歲，現任本集團CEO辦公室副總裁，協助首席執行官進行集團戰略投資及發展。孫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現有職務前，其在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交易部工作8年，該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控股的重要子公司，主要從事財務顧問、證券承銷、銷售、交易經紀、研究服務。

孫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理科學士(經濟專業)。截至本公告當日，孫女士在過往三年中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上述已披露內容外，其沒有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子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孫女士將與本公司簽署首個自任命日起為期三年任期的委任函，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在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非執行董事任命將依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退任及重選。其將持續供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孫女士將不會基於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到任何酬金。

孫女士是包凡先生的親屬，截至本公告日期包凡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大股東／控股股東不存在其他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女士已確認，其並無亦不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已披露內容外，孫女士不存在其他需要就其任命提請股東注意的信息，以及需要根據上市條例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披露的信息。董事會熱烈歡迎孫女士加入董事會。

##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條文，該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差，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授予謝先生有益於確保對本集團的持續領導，並使得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和高效。進而，董事會認為不會有損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平衡，且該結構可以讓本公司更快速有效地制訂和執行決策。董事會將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環境持續審查和考慮本公司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權劃分。據此，董事會認為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差在本集團現有情況下是合理的。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謝屹環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屹環先生；執行董事杜永波先生、林家昌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孫千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瑀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